## “北京仲裁委员会奖学金”评选细则

为奖励成绩优秀、品德良好的优秀学生，北京仲裁委员会出资在我院设立“北京仲裁委员会奖学金”。现将“北京仲裁委员会奖学金”评选细则公布如下:

**一、奖项设置**

北京仲裁委员会奖学金每学年名额为5名，每名奖金10000元。

**二、评选对象**

全日制法学专业**本科生大三**学生

**三、评选标准**

（一）被推荐的学生应符合以下标准：

1、入学以来学习成绩在年级排名前5%，所有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专业主干课不低于85分；

2、有两项及两项以上的科研立项成果，且至少有一项为主持人；

3、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如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按学校确定的期刊目录）发表论文或在“北仲杯”全国高校商事仲裁有奖征文大赛、模拟仲裁大赛比赛获奖者优先推荐，可替代第2款规定。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无本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

（1）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未获解除的；

（2）有不良诚信记录的；

（3）大二学年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不及格的；

（4）学籍异动未满一年的（休学或保留学籍））。

**四、评选流程**

奖学金遴选程序包括个人申请、资质审查、面试、公示等环节。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应当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申请及纸质材料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资质审查：**由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学办主任、团委书记、大三年级辅导员组成遴选工作小组，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将组织通过资质审查的学生进行面试。

**3、面试考核：**面试形式以案例分析为主。面试小组成员应由本学院3-5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面试成绩采用百分制，根据面试成绩相应的平均分从高到低选取前五名作为奖学金初步入选人；若出现同分情况，则去掉最高分，最低分比较相应的平均分。

**4、结果公示：**将入选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3天；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确定获奖人员。

、